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目的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遵守国际和国内相关规定，加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规避可能出现的原料采购供应链风险，提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做好公司生产阴极铜、黄金、白银产品所需原料来源的尽职调查，使之符合 LBMA 黄金、白银合格交割标准及 LME 阴极铜合格交割标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LBMA 可靠性黄金指导规范》、《LBMA 可靠性白银指导规范》以及《LME 负责任采购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向公司供应以下原料的供应商：

（一）铜精矿、冰铜、粗铜、阳极铜、废杂铜等阴极铜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商；

（二）金精矿、银精矿（含量 15% 以上）、阳极泥、再生金、再生银等黄金、白银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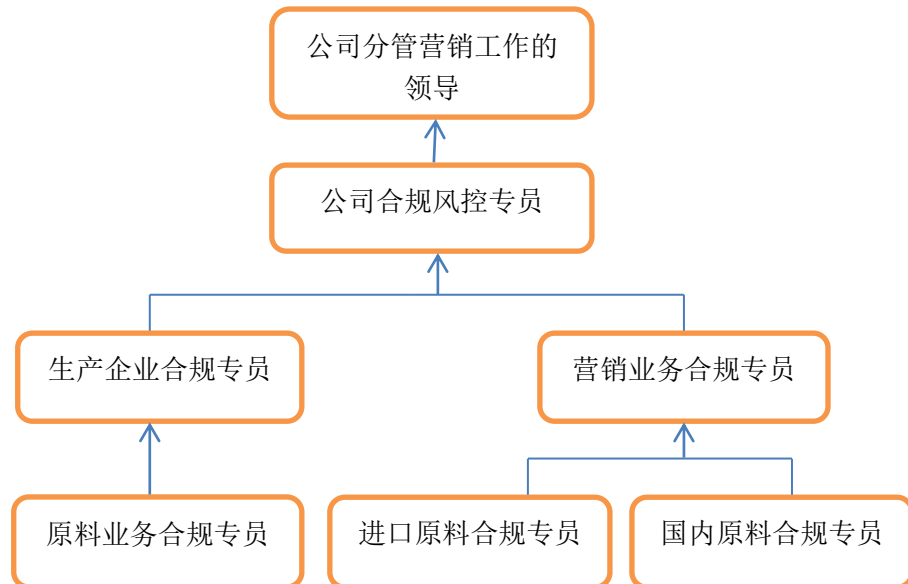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链管理架构及职责

为了对存在风险的矿产供应链进行尽责管理，公司建立相应



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机构，确保采购供应链的安全。

第三条 供应链管理架构



第四条 公司分管营销工作的领导作为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批公司年度合规性报告及其他对外发布的报告。

第五条 公司合规风控专员

公司合规风控专员设在公司营销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负责矿产供应链管理上的日常事务。

(一) 有权监查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并评估尽职调查是否充分进行；如果认为必要，有权要求提供附加文件或信息；保存好相关资料；

(二) 如果存在高风险供应链或交易，需要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

(三) 起草和更新本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



(四)负责联系 LME 和 LBMA 认可的中介机构，牵头组织各单位完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评估工作以及后续例行年度审核工作；

(五)向生产企业和营销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的相关工具，指导供应链管理工作。

第六条 营销业务合规专员和生产企业合规专员

配合公司合规风控专员做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负责任矿产供应链上的日常事务，督导本单位原料采购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督导原料采购部门在交易之前将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传递给供应商，做好宣传，确保供应商知晓、理解公司政策；

(二)在交易前，督导原料采购部门开展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识别工作。出现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时，按照处理程序，做好高风险供应链消除工作，并将结果上报；

(三)将公司供应链管理政策告知合同审核部门，督促原料采购部门尽可能的将公司供应链管理政策列入签订国内外采购合同条款；

(四)根据公司政策，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督促原料采购部门持续关注供应链风险；

(五)按照本细则规定，做好供应商尽职调查工作，统计调查评估情况表，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六)配合公司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审计工作;

(七)按照本细则规定保存好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供应链存在的风险

第七条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风险

(一)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二)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三)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四)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普遍的性暴力行为,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人权行为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人侵犯人权);

(五)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第八条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风险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方式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一)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二)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三)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第九条 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一) 来自于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1.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 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3. 非法勒索中间商、出口公司或者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国际贸易商，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二)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私人武装团体则应遵循指导文件，尤其是未采纳筛选策略，未能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个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第十条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一)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



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二）发生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三）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与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有关的风险

（一）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

（二）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三）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四）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第四章 供应链尽责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署前



(一)原料采购部门在交易之前将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传递给供应商，做好宣传，确保供应商知晓、理解公司政策；

(二)在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时，原料采购部门应尽可能的将公司供应链管理政策列入拟签订的国内外原料采购合同条款中；

(三)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以下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负责任供应链政策的回执，合法有效的营业资质证明，原产地信息，采矿许可证明信息，股东和受益人信息等；

2.对于来源于手工艺的及小型矿山的金精矿和含银 15%以上的银精矿供应商还需提供：原料不是来自于合法的手工艺的及小型矿山时，公司会采取保障措施（如：拒绝向其采购或马上暂停或中断与其来往，待其变为合法时再与其来往等措施）。

3.对于来源于大型或中型矿山的金精矿和含银 15%以上的银精矿还需提供：进出口黄金、白银许可证，采矿情况信息证明，开采能力数据。

(四)建立供应商档案。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运营方式、交易合同等；

(五)原料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了解的情况，开展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识别工作。出现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时，按照处理程序，做好高风险供应链消除工作，作好记录并将结果报本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合规风控专员。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中

采购部门持续关注供应商资质信息和经营状况，原料原产地和运输路径是否出现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后

（一）收集供应商最新资质材料，更新供应商档案。向供应商发放并回收尽职调查表进行打分，填写供应商风险评估表，编制打分统计表及风险等级评估统计表；

（二）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原料采购部门对年度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工作进行评审，撰写评审报告，在本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合规风控专员；

（三）评估为高风险供应链的供应商，公司合规风控专员收到生产企业或营销企业的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后提交公司分管营销工作的领导决策处理方式。

第五章 高风险供应链判定、应对措施及监督

第十五条 在原料采购之前及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高风险供应链示警信号有以下几种：

（一）原料原产地为以下机构和国家公布的名单为高风险供应链，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确定消除风险后，可判定为低风险：

- 1.联合国制裁的国家；
- 2.《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1502 条



规定的冲突战乱国家内的冲突战乱地区；

3.海德堡冲突国家晴雨表公布的冲突战乱国家内的冲突战乱地区；

4.欧盟公布的冲突战乱国家内的冲突战乱地区；

5.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的洗钱、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

（二）确认原料来自被指定为世界遗产地的地区；供应商谎报原料原产地；供应商或其股东因严重侵犯人权、洗钱、诈骗、恐怖主义融资、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等行为在任何政府及国际机构的制裁名单上，判定为高风险，禁止采购，终止交易。

以上涉及到的名单根据相关国际机构发布的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供应链风险等级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级

| 风险等级 | 风险值（R） | 控制要求 |
|---------|---------------|----------------------|
| (i)低风险 | $R \geq 70$ 分 | 继续交易 |
| (ii)高风险 | $R \leq 70$ 分 | 暂停交易，断绝风险；风险消除后恢复交易。 |

（二）风险等级分值

| 评估对象 | 评估内容 | 分值 |
|-----------|--------------------------|----|
| 矿产原料（110） | 1、公司营业资质证明等材料 | 40 |
| | 2、原料原产地证明材料（含金精矿和含银 15%） | 30 |



| | | |
|-----------------------|-------------------------------------|-------------|
| 分) | 以上银精矿) | |
| | 3、受益人识别 | 10 |
| | 4、业务关系说明 | 5 |
| | 5、财务数据 | 5 |
| | 6、矿山情况及采矿数据资料(适用于金精矿和含银 15%以上银精矿) | 10 |
| | 7、采矿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适用于金精矿和含银 15%以上银精矿)等 | 10 |
| | 再生原料(110分) | 1、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 |
| 2、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等) | | 30 |
| 3、受益人识别 | | 10 |
| 4、业务关系说明 | | 10 |
| 5、财务数据 | | 10 |
| 6、反恐融资政策 | | 10 |

(三) 出现供应链风险的应对措施

通过风险等级的判定,在出现高风险情况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判定为低风险供应链,继续交易;

2.当出现高风险预警信号时,供应商应在1个月之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低风险的相关合法性证明材料,经公司核实评估



后，可以继续开展业务，否则将判定为高风险供应链，采购部门应暂停交易，断绝风险。之后与供应商沟通促其制定和实施改正措施，在 6 个月之内确认风险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直至该供应商提供足以证明其已经消除风险的材料及措施为止后，可以恢复交易。

以上高风险供应链消除风险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对原料来源地、运输链、交易链进行实地调查或者供应商提供可信的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和信息来核实情况，从矿山到精炼厂，供应链中每一家公司（包括生产商、交易商和运输商）的收益所有人和政府监控名单等信息都要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交易的监督

公司将对交易的过程进行合适的审查和监督，以确保这些交易是与公司对于供应链和风险预测是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将对收到的原料获取以下资料信息：

（一）检查原料的数量、类型和品位是否与前一批原料一致；

（二）监控货物的实际运输路线；

（三）核对运输单据（重量、品位、运单号）；

（四）确认文件资料（采购订单、收货、发票）与 KYC 信息一致；

若发现资料不一致或有所怀疑：应将该批货物隔离保存（直到不一致的问题解决）；应进行调查并记录在案，并将这些情况汇报给公司分管领导。



第十八条 原料采购供应链尽职调查文件的保存

公司要保存足够的供应链的证明文件记录，按照供应链尽职调查系统的标准来评判风险的要求，来证明充分且持续的完成了尽职调查。记录保存至少 5 个会计年度。

第六章 第三方审计及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遵循《LME 负责任采购标准》和《LBMA 可靠性黄金、白银指导规范》的审计要求，公司将聘请两个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连续审计以确保达到规范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改进措施计划

第三方审计过程中，只要有一个高违规风险或 LBMA 或 LME 规范步骤 1 到 5 中的一个或多个公司无法满足指导规范的情形，公司还应提交改进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一）对该问题描述；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风险等级；
- （三）对于每个已识别的违规情况开展的改进措施；
- （四）对于每个已识别的违规情况改进措施的完成期限；
- （五）实施改进措施负责人；
- （六）定期跟进改进情况。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通过宣传部门向社会公开报告其负责



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政策和做法(涉及公司机密及供应商机密的信息除外)。公开公司遵守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将涵盖在12个月报告期间的活动。

第八章 培 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组织负责任原料采购供应链中的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并将培训计划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当中。

(一) 培训要求

涉及负责任原料采购供应链管理的员工必须参加,并通过培训签到的形式进行相关培训确认。

(二) 培训方式

采用内训或外培讲解授课方式,讲师由公司营销结算部安排。

第九章 违规事项上报程序、监督及问责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任原料采购供应链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现违规事项,应及时向所属部门合规专员进行书面或电话报告,再由合规专员向公司合规风控专员进行书面或电话报告,合规风控专员向公司分管领导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外部监督

公司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可对公司工作人员及交易行进行监督,联系电话:0871-63124933,邮箱:yxglb@yunnancopper.com。



第二十五条 问责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单位涉及原料采购供应链的员工，没有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依据公司相关问责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营销结算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实施细则》（云铜股份发〔2019〕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问卷调查表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风险评估记录表